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辦法

壹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係指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（學前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（即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）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；甄選教育學程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原則。

二、師資生如成績優異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核可，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審核通過得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一、名額

教育學程 師資類科別	國民小學	幼稚園	特殊教育學校 （班）	合計
名額	110	15	25	150

二、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
三、本校視甄選結果，並依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申請日期及方式

一、網路報名時間（含報名表列印）：101 年 6 月 12 日（週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止；由本校入口網登入，系統 24 小時全天開放，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。

二、網路登錄成功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同意後，向本中心學程與實習組提出申請，未繳交報名表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一）原住民籍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印有「原住民」字樣之戶籍謄本正本或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另繳交影印本）。

（二）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（含）檢定合格者（自甄選日期起算，前兩年內通過檢定者有效），報名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（另繳交影印本）。

（三）師資生申請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須附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報名表收件時間：101 年 6 月 12 日（週二）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（週一）止，上班時間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表收件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二樓本中心學程與實習組。

五、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備者，補件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(週五)前送交本中心學程與實習組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未繳驗(交)者，概不列入參考。

六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新臺幣伍佰元整；繳費後一概不予退費。
- (二) 初審未通過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一、甄選日期：101 年 8 月 16 日 (週四)，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同時進行複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甄選前一日於本校布告欄及本中心網頁公告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

(二) 第二階段初審：八月初由本中心依本校教務處所提供之申請者成績資料，進行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審查作業，各師資類科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能取得參加第三階段複試資格：

1. 學業成績：

- (1) 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(2) 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2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三) 第三階段複試：

1. 各師資類科通過初審之學生總數，若未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類科師資生名額：進行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。

2. 各師資類科通過初審之學生總數，若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類科師資生名額：

(1) 進行面試(含性向測驗)。

(2) 進行專業科目筆試：

a.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：教育基礎知能(滿分 200 分)

(a) 國語文(占 22%)

(b) 數學(占 22%)

(c) 自然(占 22%)：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
(d) 社會(占 22%)：包括中外史地、公民

(e) 藝能科(占 12%)：包括音樂、美勞、體育

b.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：幼兒教育基礎知能(滿分 200 分)

(a) 國語文(占 38%)

(b) 藝能科(占 24%)：包括幼兒音樂、幼兒美勞、幼兒體育

(c) 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綜合測驗(占 38%)

c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(學前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)

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：特殊教育基礎知能(滿分 200 分)

(a) 國語文(占 32%)

(b) 藝能科(占 30%)：包括音樂、美勞、體育

(c) 英文(占 38%)

陸、甄選結果

- 一、各師資類科通過初審之學生總數，若未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類科師資生名額：甄選結果合於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及格標準者，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各師資類科通過初審之學生總數，若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類科師資生名額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 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30%。
 2. 專業科目筆試占 70%。
 3. 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，惟錄取者皆須合於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及格標準。
 - （二）為兼顧各領域師資專長平衡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，非師資培育學系大二學生（100 學年度入學者）每系每班按總成績高低擇優優先錄取 4 名，本中心依甄選結果總成績高低及錄取標準擇優優先錄取；各系如有不足額優先錄取之名額得流用，流用之名額由所有甄選者按總成績高低擇優與錄取標準擇優錄取。
 - （三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以下次序比較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：(a) 專業科目筆試成績 (b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(c)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（含）檢定合格（自甄選日期起算，前兩年內通過檢定者有效）。
 - （四）甄選結果經本中心中心會會議審議，決定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及報到

- 一、正、備取學生名單於九月初公布於本中心布告欄及主網頁。
 - 二、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，應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期間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選課事宜。
 - 三、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（九月上旬）辦理報到。
 - 四、未辦理報到或選課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，日後所選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請求採計、認證為教育學程科目；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，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。
 - 五、備取生遞補期限為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。
 - 六、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，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，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- 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學則、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